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高明  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  
電子信箱：10025865@mail.ty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7027695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70276954\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函以，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及業務  
相關學習時數規定調整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107年10月30日院授人培字第1070054929號函辦理，並附原函影本1份。

二、自108年1月1日起，各機關（構）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  
時數規定仍聚焦於業務相關之學習活動，又業務相關學習  
時數仍維持20小時，其內涵如下：

（一）其中10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、法定訓練及民主  
治理價值等課程：

1、當前政府重大政策（1小時）。

2、環境教育（4小時）。

3、民主治理價值課程（5小時）：性別主流化、廉政與  
服務倫理、人權教育、行政中立、多元族群文化、公  
民參與等。

（二）其餘10小時由公務人員自行選讀與業務相關之課程，各  
機關並得依施政重點、業務需要或同仁職能發展自行規



劃辦理相關課程。

三、前開「當前政府重大政策」訓練主題範圍，將於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（eCPA）及e等公務園＋學習平臺公告；又各機關推動之重大政策且須所屬機關同仁瞭解之議題，亦得以實體訓練方式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2018-11-08 08:46:49 電子公文章